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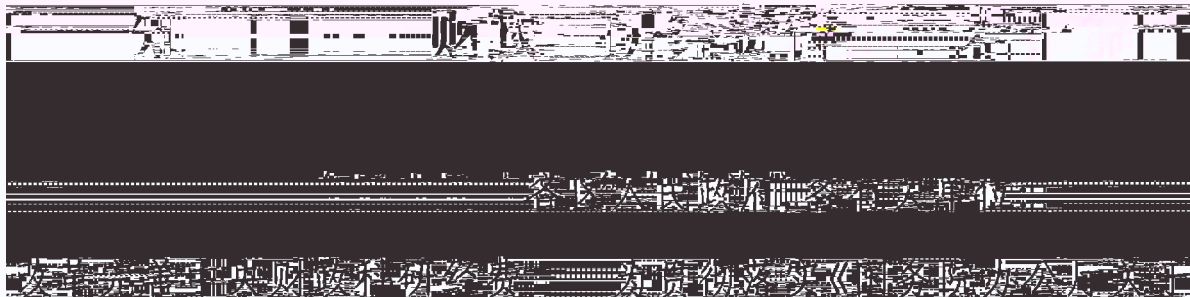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文件

津财教〔2022〕22号

天津 政局等6部门 发关于 革完善



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
.....
.....



天津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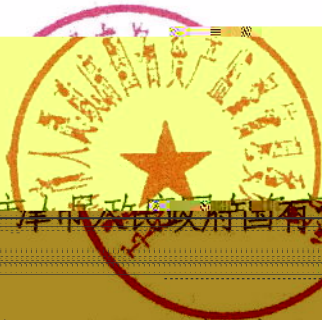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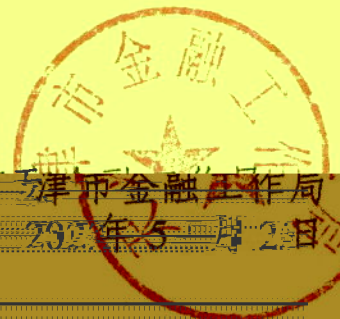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2022年5月2日

(此件 主动公开)

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 30 日内，将经费直接拨付给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要依据项目任务合同书和项目负责单位意见，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参与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且综合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收回。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资金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其中 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30%，500 万元

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并报人社、财政部门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在技术产权、股权交易场所，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高校、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对完成成果转化该项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个人给予的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额予以单列，不受个人年收入调控和年收入增幅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四、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申报中央财政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六）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优化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会计核算、内部制度建设、预算调剂、经费支出、

人员经费等支出管理要求，修订完善机构和人员在项目验收和结题时填报的支出明细表，明确支出范围和标准，提高支出管理的规范性。

在试点单位成效显著、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项目经费试点单位，取消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二由单位出具并对其真实性负责，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试点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范会计核算，提高会计核算质量。

（十七）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

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以下统称试点单位）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规定，规范采购行为。

对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试点单位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规定，规范采购行为。

对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试点单位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规定，规范采购行为。

对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试点单位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规定，规范采购行为。

对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试点单位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规定，规范采购行为。

对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试点单位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规定，规范采购行为。

